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THE HIGH SCHOOL AFFILIATED TO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文化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DFZHT2024020011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8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采购需求：在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现有条件基础上做墙面装饰装修等相关软装设计，根据要求提供效果图，并提供设计的制作及安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9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4日；

(2) 只接受邮件报名，报名邮箱：764284747@qq.com

(3) 报名单位请将资质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4) 报名单位须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名单位承担。

五、踏勘时间

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10点整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发展指导中心（致远楼）

联系人：冯泽鑫

联系电话：18292891052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崇是楼5楼大会议室

七、开启

时间：2024年5月30日9点（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崇是楼 5 楼大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出席磋商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联系方式：85213917 182928910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文化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DFZHT2024020011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采购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5.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8.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9.	服务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0.	<p>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一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p> <p>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11.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12.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文化建设项目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服务

2.4 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供应商”、“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

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磋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

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1.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设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3.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3.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5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货物及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6.2.1 提供技术方案。

16.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磋商有效期

17.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印章有效。

18.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1.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2.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4.2.1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1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权重（满分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创意设计 (30 分)	评价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创意和独特性，能够吸引学生的注意和共鸣，评估墙面布局设计是否合理，能够引导学生进行心理放松。 0-3 分：缺乏创意，模仿他人作品；4-10 分：设计简单，缺乏新颖性；11-20 分：创意较好，设计新颖、独特且引人注目；21-30 分：设计独具匠心，创新性强，令人耳目一新，具有突破性。
主题内容 (20 分)	墙面展示主题内容与学生生涯和心理发展相关程度 0-5 分：主题内容与目标不符；6-10 分：主题内容基本符合目标，但缺乏深度或相关性。 11-15 分：主题内容与目标相符合，包含一定深度和相关性；16-20 分：主题内容与目标契合度高，深度和相关性较强。
可操作性 与实施性 (20 分)	评估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实施性，是否符合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的实际需求 0-5 分：缺乏可行性和实施性，设计复杂且难以实施；6-10 分：具有一定可行性和实施性，与实际需求有部分相符；11-15 分：可行性和实施性较高，与实际需求基本符合；16-20 分：可行性和实施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p>美观度与舒适性 (10分)</p>	<p>评价设计方案的美观度和舒适性，能够营造出舒适、温馨的环境；考量墙面文化是否能够营造出积极向上的氛围，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和发展。 0-2分，无美观度和舒适度 3-5分：美观度和舒适性一般，设计简单或存在不舒适的元素；6-7分：具有一定美观度和舒适性；8-10分：美观度和舒适性极高，令人赏心悦目并感到舒适。</p>
<p>可持续性与可更换性 (10分)</p>	<p>评价设计方案的可持续性和使用环保材料，可根据学校发展对墙面的部分设计内容进行更换 0-3分：缺乏可持续性和可更换性，产品或设计不考虑环保和可替代性；4-7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可更换性，产品或设计考虑了环保因素，并可替代一些部件或材料；8-10分：可持续性和可更换性较高，产品或设计充分考虑环保，采用可替代材料，并支持部件更换或升级。</p>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与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

29.1 合同将授予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9.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30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磋商保证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本模版只为范例，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税号：

税号：12610000H04201049B

开户行：

开户银行：工行小寨支行

账号：

账号：3700021609088101764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甲方）与 公司名称（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注：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

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据实结算，以人民币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H04201049B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029-85251501

开户行、账号： 工行小寨支行 3700021609088101764

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X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作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末次支付的依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 XX 日/月/年。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作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 XX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

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

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承办部门1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1份），乙方执2份。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文化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DFZHT2024020011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填写。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无采购数量变更，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我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不是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标的名称逐项填写所有采购产品名称。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现有条件基础上做墙面装饰装修等相关软装设计，根据要求提供效果图，并提供设计的制作及安装服务。